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我县法院开展代表委员专项联络活动

11月22日,受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省人大代表薛建明、市人大代表沈亚秋等7名代表委员走进我县法院,对人民调解、诉源治理和服务乡村振兴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副主任李汉清,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碧波,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蓉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缪卫宏,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德华等参加座谈会。会议由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钱锋主持。

座谈会上,代表委员们对我县法院“发挥人民法庭优势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村干部和法律明白人培训、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深入推进

法官下网格、推广“乡音”普法、送法到“田埂地头”等中肯的意见建议。刘碧波汇报了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基本情况、“三个服务”职能作用发挥情况,重点介绍了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人民法庭工作“九项措施”》的背景,以及全市人民法庭下一步要认真贯彻的具体措施。

张蓉蓉围绕“万人参与率、群众安全感、矛盾纠纷调处率等指标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对县法院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发挥“省高院乡村振兴实践基地”辐射作用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并对下一步推进法官下沉网格、指导人民调解等工作提出要求。

季汉清就全市法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提出三点希望: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司法服务乡村振兴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二是围绕乡村振兴需求,把服务工作做全、做细、做实;三是加大改革创新,促进服务更优、效果更好。

钱锋就深化“分调裁审深化工程”、加强人民法庭建设,要求全市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三个服务”职能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人民法庭工作“九项措施”》,努力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始终以更强烈的责任担当、更优

质的保障服务、更务实的司法举措,共同推进乡村振兴,为南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活动中,代表委员们先后参观了县法院洋口港人民法庭、长沙镇滨海村涉农纠纷审判巡回点等。

下一步,县法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坚持“主动、经常、深入”的联络工作六字方针,进一步提高联络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更加主动接受监督,不断增强代表委员对法院和法庭工作的参与度、认同度、满意度。同时,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将司法服务乡村振兴职能进一步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加强改革创新,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县法院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三学打卡体验课堂”专场活动

近日,县法院在“学习强国如东线下体验馆”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三学打卡体验课堂”专场活动。县法院机关党委副书记、政治部副主任李诗秋,各支部干警代表参加活动。

线下学习达人挑战赛中,干警踊跃参与,互帮互助,有秩序有氛围,赛出了水平,赛出了品格。通过以赛促学,以学助行,比学赶超的方式引导干警深刻领会

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目标、新举措、新要求。干警代表结合工作实际,分享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个人感悟。

县法院将不断拓展学习形式,不断深化学习内容,不断转化学习成果,以奋发有为的状态勇挑重担,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加大执法办案推进力度,深化诉源治理,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县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11月3日上午,县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德华主持会议并领学,县法院全体班子成员、中层正职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省市县委和上级法院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原原本本学、领导带头学、支部集中学、干警自主学习、结合“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学,在全院范围内兴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会议要求:全面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学习对象覆盖全院干警、学习内容全面系统准确、学习成效入脑入心。

深刻领会丰富内涵。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既要整体把握、全面系统,又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扎实推动工作开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主责主业,严格公正司法,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当前审判执行重点工作一体贯通,加大执法办案推进力度,促进审判质效全面提升,营造良好的办案氛围,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以工作成效检验学习成果。

莅临我县法院调研交流 盐城市委政法

11月16日,盐城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瞿保富一行来我县法院调研交流。南通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杨永忠,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蓉蓉,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德华,县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峰等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察看了我县法院政治忠诚教育馆、院史馆、法治教育馆、诉讼服务中心等。

在政治忠诚教育馆,调研组一行聆听讲解、观看实例资料,深入了解我县法院政治建设、队伍建设工作理念、“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具体举措及成效,对县法院始终坚持政治建院、担当兴院、从严治院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

在院史馆、法治教育馆,调研组一行通过查看历史图片文字,观看视频,观摩建国以前裁判文书等实物,详细了解县法院法治文化建设情况及建院以来的发展历程,为县法院融合南黄海地域文化、打造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弘扬新时代人民法庭文化的创新举措点赞。

在诉讼服务中心,调研组一行听取了县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运转情况简要汇报,了解了诉前调解团队组建、商事商会和金融等行业调解、人民调解员诉前解纷等多项诉源治理新举措,对县法院创新开展“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此次调研参观,进一步加深了双方沟通交流,拓展了工作视野。县法院将以此次调研交流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推进“政治建设铸魂工程”,促进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多元解纷工作提档升级,为服务和保障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宾山小学师生“零距离”接触法院文化

为加强法院和学校的联动,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育人功能,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11月3日,县法院和宾山小学共同组织开展法治文化体验活动,宾山小学40余名师生来到法院,“零距离”接触法院文化,“沉浸式”感受司法氛围。

宾山小学法治副校长、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肖文明寄语同学们: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守学校纪律,提高法律意识,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活动中,同学们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参观了法治教育馆,观看了馆内的图片文字资料、文物复制品,体验了VR模拟法庭,了解了法官制服的变迁等。参观过程中,同学们仔细聆听,不时提出自己的疑问,工作人员耐心解答,现场气氛活泼热烈。

少年家事庭法官助理顾晓

丹以《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为题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从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的背景、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亮点解读、生活中的未成年人保护法3个方面,结合具体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知识。

少年兴,则国兴;少年强,则国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离不开法治护航。近年来,县法院坚持司法裁判与法治宣传并举,积极探索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对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下一步,县法院将继续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多元宣传方式,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儿子伪造存单骗老父被判刑

近日,县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儿子伪造存款单骗用父亲真存单的案件。被告人杨某平日一直被家里娇生惯养,致使其用益无度,挥霍成性,在外债台高筑。由于债务缠身,杨某不禁打起了父亲的存款单主意,悄悄将存款单取出还债,并从网上伪造模样相近的存款单代替。最终,父亲去银行在用假存单取钱时东窗事发。县法院最终以被告人杨某犯伪造金融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适量罚金。

东双甸支行,将存款本金331000元及利息悉数取出。为隐瞒家人,被告人杨某在互联网以600元一张的价格通过他人(身份不明)伪造中国农业银行存单3张,票面金额分别为6万元、4万元、2.6万元;伪造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整存整取储蓄存单5张,票面金额分别为6万元、7万元、2万元、3.5万元、2万元,并将上述存单放至如东县双甸镇家中二楼东房间写字台柜中。今年2月1日,被告人杨某的父亲持假存单去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南支行柜面取款时,被银行工作人员发现并报警。鉴于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悔罪认罪,依法酌情从轻处罚、从宽处理,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虽然罪名看起来有些高大上,其实就真实地发生在我们身边。正如本案,儿子用父亲的钱虽然并不属于违法犯罪,但是儿子的索要不行为方式却应给予负面评价。儿子针对银行存款单实施了伪造、变造的行为,侵害了国家的金融票证管理秩序,达到了犯罪标准,已经构成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近年来该罪频发,尤其是家庭内部,家长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加强对子女的日常教育管理。

法规速递:
第一百七十七条【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 (四)伪造信用卡的。
-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陆身梅 汪桂苏)**

案例集锦

手机营业厅员工擅自售卖客户信息获刑

许多老年朋友不精通手机,常常喜欢去手机营业厅,将手机交给客服人员让她们帮助自己充值话费、查询手机套餐信息等等,在办理这些手机业务的同时,还是要多留个心眼,小心你的个人信息泄露。

自身个人信息很有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容易招致电信诈骗、网络盗刷等,大家要提高警惕,保护好个人信息:

- 1、不随意参加网络“调查问卷、免费礼物赠送”等活动;
- 2、不随意丢弃含有个人信息(诸如快递包裹单、汽车票、就医凭证等)的各类资料;
- 3、尽量不在社交软件上透露个人的真实身份信息,朋友圈尽量不晒涉及个人信息的照片等;
- 4、收到短信、聊天软件发来的不明链接,不要轻易点击更不要随意输入个人信息;
- 5、在日常中要提高防范意识,不擅自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或者进行商业使用。

近日,县法院审理了一起手机营业厅员工在帮助客户操作手机业务时私自售卖客户信息的案件。被告人赵某、何某共同经营一家手机营业厅,在帮老年客户办理手机业务时,竟动起歪心思,趁老年客户不备,将他们的手机号及获取的验证码出售给他人注册相关软件账号完成拉新任务,并从非法获利。县法院最终以两被告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均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赵某、何某于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间,利用办理手机业务的工作便利,未经客户同意,将用户手机号码及注册相关账号的验证码发至他人建立的微信群内供他人注册相关平台账号,非法获利人民币5023.5元。县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某、何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鉴于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悔罪认罪,赔偿社会公益损失,依法酌情从轻处罚、从宽处理,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
当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黑灰产业链猖獗,一不小心

法规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汪桂苏)**

成人进入儿童游乐设施摔伤,谁来担责?

在游乐场馆里,家长因为进入儿童游戏区而不慎受伤,场馆需要担责吗?近日,县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

去年10月某天,张某带着孩子来到我县某运动馆游玩。该馆主营蹦床等成人游乐项目,同时设有部分儿童游乐设施。张某对成人游戏不感兴趣,就在“遛娃”的间隙来到儿童海洋球池边,一跃跳入池内,却不慎踩到池内的海洋球后摔倒,导致手臂骨折。此后,张某与运动馆就赔偿一事未达成一致,

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运动馆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损失8万余元。

庭审中,运动馆负责人表示,海洋球池区域仅供儿童玩耍,张某作为成年人自行进入儿童游戏区后受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作为成年人,应当有预判风险的能力,其采取跳跃的方式从海洋球池外跳入海洋球池中,方式明显不当,因此对自身受伤存在主要过错。运动馆作为经营性场所,不但经营成人游乐项目,

馆内还有部分儿童游乐设施,更应加强引导和管理。运动馆未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志,也未在儿童游乐区域配备工作人员进行巡视并及时干预张某的不当行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运动馆对张某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评析】
安全保障义务体现了法律对消费者的倾斜保护,是公众安全的一道“护身符”。《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管、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类似本案中的游乐场所,除了要加强儿童安全的提示外,亦应注重对成人安全的提示。成人带领孩童在游乐场玩耍时,不仅要照顾好孩子,也应加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成年人不当使用儿童游乐设施,要自负一定的风险。**(顾晓丹)**

谁动了财神爷的“香火钱”?

男子春节期间手头紧,竟然两次打起邻居财神爷前的香火钱主意。近日,县法院开庭审理该入户盗窃案件。案件被告人陈某春节在邻居家打牌期间,偶然间发现邻居财神爷神像前的香炉下有一沓钱,此时的陈某刚好囊中羞涩,便对笔香火钱打起了歪主意。县法院最终以被告人陈某犯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某于2018年至2022年2月期间,在新店镇先后盗窃案件2起,窃得现金人民币3200元。被告人陈某于2018年农历春节的一天,在新店镇被害人汤某宅内打牌,窃得香炉下红包内现金人民币1800元。被告人陈某于今年2月3日上午7时许,前往上述地点,从该宅后门进入屋内,窃得香炉下红包内现金人民币1400元。鉴于被告人陈某具有坦白情

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酌情从轻处罚,从宽处理,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唯有通过辛勤付出才会有所回报,诚实劳动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辛勤血汗赚取的报酬最干净,用得最舒心,睡的更安心。要树立正确的财富观念,管好自己的手,切不可因一时贪念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法条速递:《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花岳亮 汪桂苏)**